

中国保险学会年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保险学会(以下简称为“学会”)年度研究课题(以下简称为“年度课题”)规范化管理,广泛调动各方面研究力量,扩大会高质量成果产出,更好地服务于我国保险业发展和监管决策,依据《中国保险学会章程》及国家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年度课题指由学会发起并组织管理,冠以“中国保险学会年度研究课题”名称的年度性定期课题。

第三条 年度课题以服务监管单位及会员单位为宗旨,以促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管理规范、成果导向、灵活高效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会按年度成立年度课题工作组(以下简称为“课题工作组”)统筹当年年度课题事宜。

第五条 年度课题完成时间不超过1年。

第六条 年度课题分为资助项目与自筹项目,资助项目由学会提供一定数额资助,自筹项目由申报单位承担所需费用。

第二章 选题申报

第七条 学会经广泛征求意见后,确定当年年度课题选题方向并公开发布,自选题方向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当年年度课题申报。

申报单位可依据自身需求确定选题并申报自筹项目。

第八条 保险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均可申报年度课题，1 个单位可同时申报多个选题或提出自主选题，多个单位亦可依托各自优势联合申报选题。

第九条 申报单位申报每个选题应有 1 名本单位员工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课题组及推进项目事宜。

项目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项目负责人，须由两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保险行业或相关领域专家书面推荐；

（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所申报选题的研究能力，能实际承担项目的组织及撰写，并对课题研究质量负责；

（三）项目负责人当年只能申报 1 个项目，且过去负责的学会年度课题项目已结项；

（四）近 3 年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其他各级各类同一研究内容的课题的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应在《中国保险学会年度研究课题申请书》中注明相关情况。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填写《中国保险学会年度研究课题申请书》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并送至申报单位审核。

申报单位应依据本办法第九条对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并承诺支

持项目申报及提供必要的研究保障。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一条 学会聘请外部专家承担申报材料评审工作，课题工作组在外部专家评审意见基础上提出立项建议并上报学会，由学会最终决定立项名单。

第十二条 聘请外部专家评审申报材料应同时向外部专家和课题组采取匿名制度。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评审的标准包括：

（一）选题是否反映当前监管机构、保险机构所关注的重点、热点及难点问题；

（二）研究思路是否清晰，研究框架是否合理，研究方法是否得当；

（三）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对所申报的选题是否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研究能力；

（四）项目负责人是否拥有按时高质量完成课题所必须具备的时间和条件；

（五）项目预期最终成果是否具有一定的突破性；

（六）其他影响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的因素。

第十四条 经学会最终确定立项的年度课题项目，由双方签订《中国保险学会年度研究课题立项协议书》（以下简称为《立项协议书》）。

第十五条 年度课题项目正式立项后应举行开题会。

第四章 中期管理

第十六条 课题工作组对年度课题进行全程动态管理，课题组应每2个月填写一次《中国保险学会年度研究课题进展表》并报送至学会，向学会报送年度课题已开展情况、下阶段研究计划、是否有需更改事项等，并根据学会要求提供已开展研究的相关资料。

学会根据需要向课题组不定期发出报送通知，课题组应于1周内报送课题相关情况及已开展研究的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课题组若有重要事项需要变更，应由项目负责人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填写《中国保险学会年度研究课题变更事项申请表》并报送至学会，重要事项包括：

-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
- （二）变更项目名称；
- （三）对项目研究内容进行重大调整；
- （四）延期或中止项目；
- （五）其他需变更的重要事项。

变更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 （一）新项目负责人填写的《中国保险学会年度研究课题变更事项申请表》；
- （二）原项目负责人同意变更的证明；
- （三）新项目负责人承诺遵守已签署的《立项协议书》的承诺书；
- （四）其他变更项目负责人所需要的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学会在年度课题正式立项一定时间后，启动课题中期

考核工作，具体启动时间由课题工作组确定，中期审查工作由课题工作组承担。

课题组应在学会发出中期考核通知后的 2 周内向学会报送中期考核材料，未按期报送中期考核材料的课题组将不予结项。

中期考核的方式可采取通讯考核或现场考核。

第十九条 中期考核的标准包括：

（一）项目是否按照学会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二）项目进展进度是否能如期完成；

（三）项目是否偏离原有选题与思路；

（四）项目进展成果是否符合创新性与突破性要求；

（五）经费使用情况是否正常；

（六）其他影响项目推进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条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针对考核结果为不通过者，给予 1 个月的改正期。在经过学会审慎评估后，逾期仍不通过者将不予结项。

第二十一条 已立项但尚未结项的年度课题若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学会名誉等情况，将视情节轻重单独或联合采取下列处理措施，包括：

（一）撤销立项；

（二）收回已拨付的资助款项；

（三）3 至 5 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学会年度课题；

（四）3至5年内不得申报学会各类成果奖励或荣誉奖励。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组于中期管理阶段公开发布或使用与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时，应告知学会并在显著位置标明“中国保险学会XXXX年年度研究课题项目”。

第五章 结项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会在年度课题正式立项一定时间后，在当年年底之前启动课题结项考核工作。

在学会发出结项考核通知后，课题组应在1个月内按通知要求报送结项材料，包括：

- （一）结题申请书；
- （二）已发表的相关学术成果；
- （三）最终成果的摘要与正文；
- （四）费用使用情况；
- （五）其他相关材料。

逾期无法报送结项材料的项目将不予结项。

第二十四条 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以研究报告为主。

第二十五条 学会聘请外部专家承担最终成果评审工作，课题工作组在外部专家评审意见基础上提出结项建议并上报学会，由学会最终决定项目结项与否。

第二十六条 外部专家评审最终结果的方式可采取通讯评审或现场评审。

第二十七条 聘请外部专家评审最终成果应同时向外部专家和课题组采取匿名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最终成果评审的标准包括：

- （一）课题组是否按《立项协议书》的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 （二）总文字复制比不高于 30%，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不高于 20%，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高于 20%；
- （三）是否能够提出关于行业热点、难点、重点问题的对策建议；
- （四）研究内容有无联系行业实际，并对行业进行深入调查研究；
- （五）研究内容是否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突破性；
- （六）研究方法是否可靠和恰当；
- （七）数据来源是否准确和完备；
- （八）研究论证过程是否严谨；
- （九）其他需要评审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结项最终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通过考核的项目可办理结项事宜。

第三十条 已结项的年度课题若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学会名誉、研究成果侵犯知识产权或存在学术不端等情况，将视情节轻重单独或联合采取下列处理措施，包括：

- （一）撤销立项及结项决定；
- （二）收回已拨付的资助款项；
- （三）3 至 5 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学会年度课题；
- （四）3 至 5 年内不得申报学会各类成果奖励或荣誉奖励。

第六章 最终成果应用

第三十一条 学会有权优先使用年度课题最终成果，有权决定最终成果的使用方式与使用范围。

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在使用最终成果前，应事先取得学会同意，并在显著位置标明“中国保险学会 XXXX 年年度研究课题项目”。

第三十二条 最终成果应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形成政策建议报告；
- （二）公开出版；
- （三）在学术刊物上发表；
- （四）在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等媒体发表；
- （五）在专题研讨会或学术论坛上发布；
- （六）其他形式。

第三十三条 学会对于优秀年度课题可给予课题组一定奖励或表彰。

第七章 外部专家管理

第三十四条 课题工作组应分别于年度课题的项目立项及结项考核阶段按照随机原则甄选外部专家人选并报送学会，学会经综合考虑后确定聘请人选。

第三十五条 所聘请的外部专家应秉持负责、严谨、公正的评审态度。

第三十六条 所聘请的外部专家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相关领域具有长期实务工作经验或研究工作经验；
- （二）符合当年年度课题的选题方向或最终立项项目的研究领域；
- （三）未参与当年年度课题申报或已立项年度课题的课题组；
- （四）其他年度课题评审所需条件。

第三十七条 给予外部专家的有关费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财务、税务制度及学会有关财务规定。

第八章 课题经费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会资助项目的课题组所在单位应尽量为项目提供配套资金支持。

第三十九条 课题组对资助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税务制度及学会有关财务规定。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与监督学会资助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并应在《中国保险学会年度研究课题申请书》与《立项协议书》内做出明确承诺。

资助项目经费应拨付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账户，并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单独立账。

第四十条 学会资助项目的经费分两次拨付，签订《立项协议书》后拨付经费的 30%，结项考核通过后拨付经费的 70%。

第四十一条 学会在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按照学会要求填报材料及提供发票后拨付经费的 30%。

自立项之日起，逾 2 个月未能按学会要求填报材料及提供发票的课题组，将不予拨付经费的 30%。

第四十二条 资助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经费开支范围为：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会议费或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

（四）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六）劳务费：指在项目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第四十三条 未通过中期考核或结项考核的项目，剩余 70%的资助经费将不予拨付。

已通过结项考核的项目，在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按照学会要求填报材料及提供发票后，拨付剩余 70%的资助经费。

自学会向项目负责人告知结项考核结果之日起，逾 2 个月未能按学会要求填报材料及提供发票的课题组，将不予拨付剩余 70%的资助经费。

第四十四条 自筹项目的经费筹集、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税务制度的规定。

自筹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进行审核与监督。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保险学会年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保学〔2014〕66号)与《中国保险学会年度研究课题财务管理规定》(保学秘〔2016〕8号)同时废止。